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兰天澄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海兰天澄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同时，为了降低风险，海兰天澄总经理王和平先生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故本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海兰天澄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